

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5 日
- 3、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-1 和 A-5 区域
- 5、首席合伙人：邱靖之
- 6、截至 2024 年度末，天职国际合伙人数量为 90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09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99 人。
- 7、天职国际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50,078.87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93,830.0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91,164.30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4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23,011.25 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8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预沟通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保持充分的交流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3、2026 年 4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天职国际召开了 2025 年审计报告初稿沟通会。经过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职国际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年度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等。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天职国际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。

4、202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